

# 禄丰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文件

禄金办〔2019〕5号

## 禄丰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转发楚雄州 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转发云南省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 公司风险防范的通知

禄丰德润、金威、龙信、嘉瑞小额贷款公司：

现将《楚雄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转发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的通知》（楚金办〔2019〕2号）和《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的通知》（云金〔2018〕4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禄丰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

抄送：县人民银行、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

禄丰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

# 楚雄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文件

楚金办〔2019〕2号

## 楚雄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转发云南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 贷款公司风险防范的通知

各县市金融办（财政局）：

现将《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的通知》（云金〔2018〕4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县金融办（财政局）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通知》内容，及时将《通知》转发给辖内小额贷款公司，并要求各小额贷款公司认真遵照执行。

二、各县市金融办（财政局）要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必须使用

监管系统开展业务，严格落实系统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强化风险防范。

三、各县市金融办（财政局）要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充分利用监管系统加强非现场检查，依法指导、管理、监督和检查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工作，提高监管效益。

四、强化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特别是对已取消经营资格或自动申请注销的小额贷款公司要加强日常管理，督促他们尽快依法依规退出市场，杜绝发生违法违规经营风险。

附件：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的通知

楚雄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

---

抄送：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工商局，州税务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印发

---

#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云金〔2018〕42号

##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的通知

各州（市）金融办：

按照全国和全省金融工作会议对加强地方金融监管、规范地方金融秩序的相关部署要求，现就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期间，严格落实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提出如下监管要求，请遵照执行。

### 一、继续暂停机构新增，提升行业质量

#### （一）加强股权转让管理

1. 小贷公司的股权转让必须符合《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但新进入股东必须是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

力雄厚的企业法人，并符合《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对企业股东的相关条件。

2.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经营规范的大型企业等作为发起人入股小贷公司的，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其持股比例上限可适当放宽。

## （二）加强股东高管变更管理

1. 小贷公司需变更发起人、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须严格准入，由州（市）、县（区）金融办组织开展资格审查、面谈；新准入的相关主体和个人须出具风险承诺书。

2. 未经批准，小贷公司不得擅自变更公司高管、股权等。小贷公司高管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参与小贷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 二、强化监管，引导行业合规经营

### （一）强化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多方联动机制，组织公安、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银监等相关部门加强对小贷公司的监督检查，重点防范和处置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高利贷、暴力催贷等违法行为。各州（市）、县（区）金融办对行政区域内小贷公司的现场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并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书面报告及监管建议。小贷公司必须按要求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及抽查工作。

## （二）强化系统监管

小贷公司必须接入云南省小额贷款监管与业务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接受非现场监管；必须使用系统开展业务，或进行业务管理。各州（市）、县（区）金融办应进一步发挥系统在日常监管工作中的作用，主动使用系统对小贷公司进行非现场监督，提高监管效率。要定期查看系统监管信息，对风险预警信息及时进行核实，对小贷公司进行风险提示并提出整改措施。

## （三）严禁小贷公司进行非法金融活动

小贷公司不得开展“校园贷”“现金贷”“首付贷”业务，严禁利用互联网进行金融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严禁进行非法集资、自融自保、发售银行理财、股权众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对外担保、暴力催收等活动。禁止小贷公司投资基金类、投资类、担保类公司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 （四）强化小贷公司资金监管

小贷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坚持属地化原则，在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指定的合作银行范围内开立。小贷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或注销应在10个工作日内报县（区）、州（市）金融办备案。

## （五）严格利率监管

小贷公司经营放贷业务，与借款人自主协商确定贷款利率和综合有效利率，但不得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在借款合同外或利用第三方向借款客户收取任何形式的顾问、咨询、评估、管理等费用，严禁利用股东、员工、关联方代小贷公司发放贷款并向借款客户收取高额利息和费用。

#### （六）严格规范悬挂标识和警示牌制度

小贷公司须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同意开业批复及工商营业执照，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公众参与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警示牌及监管部门的监督电话。

#### （七）自愿接受行业自律监管

小贷公司必须自愿接受行业自律监管，主动、积极加入小贷行业自律组织，积极遵守行业自律规范，强化自身的自律意识和自律能力。

### 三、加大政策扶持，促进行业持续发展

#### （一）鼓励小贷公司做强行业实力

1. 鼓励现有小贷公司之间兼并重组。支持资产质量较差、抗风险能力较弱的小贷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兼并重组等方式，引进有实力的新股东和新的管理团队。小贷公司其主要股东、企业、金融机构，通过收购股权或公司合并等方式重组其他小贷公司的，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经营规范、风险控制较好的新股东，确有需要突破单一股东持股比例限制的，应当报省地方金融监督

管理局审查批准。

2. 鼓励和支持各类资本参与小贷公司的优化重组。

## (二) 鼓励小贷公司加强不良资产处置

1. 鼓励小贷公司开展不良资产处置工作。鼓励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小贷公司不良资产，允许小贷公司将不良贷款实施债转股；允许开展小贷公司不良贷款打包转让，支持有实力的大股东回购不良资产，小贷公司受托清收不良资产。

2. 实施债转股、不良贷款转让、大股东回购不良资产的申请和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由小贷公司注册地所在县（区）金融办进行审核后，报州（市）金融办核准，并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在实施过程中，如暂时需要突破单一股权比例或增加新股东，需要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 (三) 进一步落实小贷公司优惠政策

地方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与当地发展和改革、税务、公安交警、国土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加强联系，依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授权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工作的通知》（云发改西部〔2015〕416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的通知》（云公交〔2009〕109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非金融机构作为土地使用权抵押权人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政策规



定，做好宣传工作，为小贷公司在税收优惠申报认定、债权保护、抵（质）押、接入征信系统等方面提供便利和服务。

#### 四、其他要求

（一）如发现小贷公司违反上述规定，由属地金融办进行行政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如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相关程序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取消试点资格。

（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期间，如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新出台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制度，本监管要求与之相悖的，按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综合处

2018年12月21日印

